

(2024年3月21日,第三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16PZ01	盐边县	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里的铭亨泰球团场粉尘严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攀枝花市铭亨泰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目前处于全线停产状态,无烟气外排,厂区道路及原料、成品堆场均安装有自动喷淋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周围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原料、成品堆场未建设大棚,原料采用抑尘网覆盖,成品堆场内无物。“2022年6月1日,铭亨泰矿业有限公司原料、成品大棚因遭遇雷暴大风遭到严重损坏,后因响应“盐边县创新“光伏+”发展模式,棚顶需要安装光伏发电太阳能板,但方案一直未敲定,原料、成品大棚一直未恢复,生产时如果管理不到位,会有扬尘产生”。根据氧化球团湿法脱硫治理工艺,生产时外排烟气内有颗粒物排放。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黄文邱。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7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攀枝花市铭亨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的环境检查意见书》,要求企业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原料、成品堆场大棚建设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原料、成品大棚建设完成前,建立扬尘防治机制,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无	
2	SD24LD0316PZ02	东区	东区奥林匹克对面有一处施工现场,已停工两年,但扬尘很大,建筑部门也未做降尘措施。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奥林匹克对面有一处施工现场,已停工两年,但扬尘很大,建筑部门也未做降尘措施。”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现场立面边坡已于2023年5月做素喷处理,不存在扬尘及裸土覆盖问题,因项目停工时间较长,局部临时道路裸土覆盖不及时,又正处于风季,导致扬尘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对西部文学文创项目二期内部长期未施工裸土进行覆盖。 二是项目停工期间做好封闭管理,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定期做好降尘及卫生打扫,待后续开工后,加强工地管控,规范文明施工。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	SD24LD0316PZ03	盐边县	反映盐边县龙蟒集团一选厂车辆粉尘严重，公路边上排水沟堵塞造成污染。	<p>1.关于盐边县龙佰矿冶公司一选厂车辆粉尘严重问题。经调查：龙佰矿冶公司一选厂出厂车辆进行了冲洗，但因运输路段道路破损严重，车辆经过时易产生抛洒物造成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影响，同时也导致了脏车现象的出现。因此群众反映“盐边县龙蟒集团一选厂车辆粉尘严重”的问题属实。</p> <p>2.关于公路边上排水沟堵塞造成污染的问题。经调查：该路段是龙佰矿冶公司一选厂预分车间至原料堆场的运输主干道。虽经2016、2018年的大修，但因运输量大，导致道路破损严重，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为有效抑制扬尘，加大了洒水量，同时因抛洒物清理不及时，导致积尘在洒水过程中被冲入排水沟造成淤积。因此群众反映“公路边上排水沟堵塞造成污染”的问题属实。</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宗庆。</p> <p>二、关于“关于盐边县龙佰矿冶公司一选厂车辆粉尘严重问题” 工作专班于2024年3月17日组织新九镇、盐边县公安局、村社干部、龙佰矿冶公司及盐边县鑫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整改工作会议：一是要求龙佰矿冶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出厂冲洗制度，盐边县鑫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篷布苫盖防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并提出整改要求；二是新九镇人民政府联合公安和路政在辖区设立卡点，开展脏车整治专项行动；三是新九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龙佰矿冶公司及盐边县鑫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落实脏车治理相关工作措施进行督查。</p> <p>三、关于“公路边上排水沟堵塞造成污染的问题” 一是于2024年3月17日召集龙佰矿冶公司及运输公司召开整改会，进行现场指导并提出整改要求：龙佰矿冶公司及运输公司立即对道路两旁的排水沟进行清理并于3月25日前完成整改；二是督促龙佰矿冶公司按照2024年1月与新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佰一选厂至预分选厂道路维修协议》抓紧开展道路大修工程及边沟整治工作并于2024年6月前完成该工程。</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16PZ04	盐边县	反映渔门镇片区垃圾往河里扔，造成环境污染，无人处理。	经渔门镇10个村（社区）全面调查核实，渔门镇辖区部分河道内有零星生活垃圾漂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河岸边人为倾倒垃圾迹象。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宋沛东；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赵顺祥。</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一是快速调查处置，2024年3月17日—18日，由渔门镇分管领导牵头，渔门镇10个村（社区）书记、分管生态环境工作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组组长共70名镇村两级干部对渔门镇片区河道全面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二是再次排查清理，各村（社区）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辖区内垃圾再次全面清理，并将清理垃圾投放到各村（社区）垃圾站点，由川能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处理。三是坚持长效机制，渔门镇将持续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内各类生活垃圾不定期清理，综合执法局督促川能环卫加强垃圾收运频次，加强环保宣传，多措并举保持辖区内环境干净整洁。</p>	无	
5	SD24LD0316PZ05	东区	东区银江水电站对面二道沟露天堆矿没有手续。环保督察进驻后，已清理，但其手里有证据。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东区银江水电站对面二道沟露天矿堆”实指保果社区居民杨平会和黄启金自建场地。两块自建场地均租给了攀枝花顾源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堆放原矿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位于二道沟土锅山黄启金自建场地处原矿石已清理完成； 二是责令攀枝花顾源商贸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19日前对杨平会自建场地现存的少量原矿石全部清理； 三是要求土地责任人严禁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同时要求攀枝花顾源商贸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生产活动。</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SD24LD0316PZ06	东区	帝景华庭3号门岗对面铜锣湾，中环天地，中环天地斜对面，以上三个地方的商铺，每天晚上至凌晨食客噪音扰民，流动性歌手唱歌扰民。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过工作组实地走访，确实存在部分烧烤店经营至凌晨，食客大声喧哗的噪音情况。同时向物业和周围住户走访了解，确实也有居民反映该区域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 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责任人：东华派出所所长 刘刚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3月17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在实地走访后，发现该区域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立即责成涉及的经营者整改、规范经营，及时采取隔音降噪手段，提醒食客注意文明就餐。同时专班工作人员也与该区域的2家物业进行沟通，让其在后续出租时尽量考虑周全，避免再次产生扰民情况。要求物业充分兼顾大部分群众利益，后续建议引进无噪音、低噪音的服务行业进驻。同时要求物业加强对流动性歌手的劝导，避免出现歌声扰民的情况。2024年3月18日已完成整改工作，并与东华街办建立长期有效的巡防机制。	无	
7	SD24LD0316PZ07	东区	苗圃小区1栋1号楼的堡坎上有很多业主私搭乱建用于养鸡鸭，叫声扰民，臭气熏天，影响环境。居民在乱建的过程中破坏绿化带，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绿化带内，还将一颗大树锯断，因违建在堡坎上，担心雨季滑坡，存在安全隐患。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临江路50号5栋2单元2号确有居民私自搭建棚舍饲养家禽，并在绿化带内堆放杂物。经实地勘察该户居民私自搭建鸡棚和堆放杂物占用小区内绿化带约100平方米，饲养家禽3只。通过向周边居民了解，该绿化带曾经有棵危树发生倾倒，该居民自行对倒伏树干进行了清理。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敏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7日上午，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王棚到现场处理苗圃小区查看环保投诉件，并组织炳草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紫荆山社区召开现场会。提出整改要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炳草岗街道立即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同时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在主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制止侵占公共绿化行为，实事求是抓紧办理。 2024年3月17日中午，炳草岗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对鸡棚进行拆除。2024年3月18日上午，炳草岗街道完成该区域违规搭建鸡棚的拆除和堆积杂物清理。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SD24LD0316PZ08	东区	竹湖园公园门口的树，树干上缠绕的灯带，夜间灯光扰民。市民希望拆除灯带，以后也不要再挂。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市园林服务中心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于2024年2月6日，对竹湖园门口十株云海枣树，采用柔性灯带（常亮型，无频闪）对进行了亮化，每日19:30至22:00开灯，在烘托节日气氛的同时综合考虑了景观性和增加照度的功能性。节后，因考虑竹湖园公园门口来往的市民较多，此灯带能够增加一定的照度，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因老年人视线不清滑跌的安全隐患，且此类灯带拆除后易损坏，再次利用率很低，就将此灯带按节日期间的开放时间进行了常态化开放。	竹湖园公园门口树干上灯带已于2024年3月17日12:00前全部拆除完毕。	无	
9	SD24LD0316PZ09	东区	滨江大道从密地桥下至临亚小区路段，每晚十点以后有很多货车通行，车辆行驶速度快，噪音大，扬尘大。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通过调取视频监控3月16日22时至17日零点，共计12台次货运车辆通行，车速均在50km/h以下。3月17日22:00至23:30，交警支队进行了实地核查，滨江大道从密地桥下至临亚小区路段，确有货车夜间通行情况。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松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人：交警支队一、二、三大队大队长李云波、毛志放、严雪华</p> <p>二、处理及整改情况</p> <p>（一）交警支队立即组织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的企业、驾驶员开展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专题宣传，进一步规范夜间行车秩序；同时，持续加强大货车夜间违法查处力度，2024年在该路段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259起，违反禁令通行违法行为34起。</p> <p>（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一是严格货运车辆通行证办理，针对城市配送、日常生活品运输、工程施工等货运车辆，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严格申请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后准予通行，同时，要求申请企业、驾驶人作出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二是强化夜间集中整治，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要求，加大夜间巡查、突击检查，依法打击超载、超速、货车违禁通行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按照“七进”工作要求，每月定期深入辖区各施工工地开展宣传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货车出场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16PZ10	东区	竹苑巷2栋背后有一排棚改房，每天中午一点有时两点就开始施工，施工噪音扰民。	经现场核实，发现确有施工人员在下午13:00-14:00间对棚改房屋进行施工作业，且有噪音扰民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苗鹏亮同志；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渡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渡口集团副总经理程正鹏。</p> <p>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渡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具体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同时明确专人负责现场监督，确保整改落实到位。</p>	无	